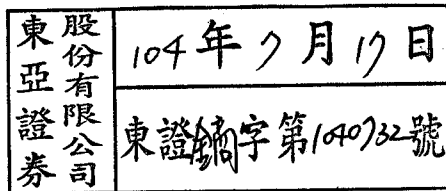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8樓
聯絡單位：企劃部
聯絡人：榮合琴
電話：02-2381-5188 分機 619
傳真：02-2314-2289

受文者：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合作金庫信託部、合作金庫財富管理部、台灣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基金作業部、台北富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花旗(臺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華泰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理財事業部、陽信商業銀行、渣打銀行信託部、渣打銀行財富管理部、凱基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第一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管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兆信字第 104000029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萬全基金」等 14 檔基金修訂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5097 號函辦理，請詳附件一。
- 二、本公司經理之各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請詳附件二。
- 三、應相關函令而修正各基金信託契約修訂事項，依金管會 104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5097 號函核准，並自 104 年 7 月第 10 個營業日公告 6 月各類型基金投資明細起適用。
- 四、本公司公告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李佩陵
聯絡電話：(02) 27747294
傳 真：(02) 87734382

受文者：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蘭英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40025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4070700250970A0B25097.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4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6月24日兆信字第1040000248號函。
- 二、旨揭14檔基金明細如附件。
- 三、請將旨揭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
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
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准函送達日起3日
內，將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公開資訊觀測
站進行傳輸。
-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蘭英】

副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均無附件)

2015/02/08
交 09 號:43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線

附件：14 檔修約基金明細

1	兆豐國際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兆豐國際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兆豐國際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兆豐國際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兆豐國際生命科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兆豐國際綠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兆豐國際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	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	兆豐國際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兆豐國際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	兆豐國際民生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兆豐國際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兆豐國際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十七條 資料、通知及公告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報；
-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六、本條第三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報。
-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六.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廿六條 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報。
-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六)本基金之年報。
-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報。
-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生命科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報。
-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六.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綠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報。
-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所列事項。
- (二)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報。
-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十七條 資料及通知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事項如下：

- (一) 本約之終止及本約修訂之事項；
- (二) 依本約或金管會指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四) 其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認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五)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六)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條第二項第(五)、(六)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十七條 資料、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事項如下：

- (一)本約修訂之事項；
- (二)依本約或金管會指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四)其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認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之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五、本條第二項二之一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報。
-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民生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報。
-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報。
-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兆豐國際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兆信字第 104000029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本公司所經理之「兆豐國際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兆豐國際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兆豐國際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兆豐國際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兆豐國際生命科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兆豐國際綠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兆豐國際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兆豐國際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兆豐國際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兆豐國際民生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兆豐國際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相關函令而修正基金信託契約，已於104年7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25097號函核准並自104年7月第10個營業日公告6月各類型基金投資明細起適用，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5097 號函辦理。
- 二、各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後附。
- 三、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兆豐國際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第廿六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 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比例；每月公布基 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 細；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 內容及比例。	第廿六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 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 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 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廿六條 第六項	新增	第廿六條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 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第十七條 第三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 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 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第十七條 第三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 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 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 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十七條 第六項	新增	第十七條 第六項	本條第三項第(三)、(四)款規定應 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第卅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 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 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第卅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 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 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 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卅一條 第六項	新增	第卅一條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 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 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 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 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 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百分之二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新增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 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 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 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 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 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比例等。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新增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 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生命科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第卅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 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比例。	第卅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 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 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比例等。
第卅一條 第二項 第四之一款	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 容及比例。		刪除
第卅一條 第六項	新增	第卅一條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 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綠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 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 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 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 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比例等。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新增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 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第卅一條 第二項 第三款	新增	第卅一條 第二項 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 例。
第卅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新增	第卅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 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 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比例等。
第卅一條 第六項	新增	第卅一條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 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第十七條 第二項 第五款	新增	第十七條 第二項 第五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類之持股 比例。
第十七條 第二項 第六款	新增	第十七條 第二項 第六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 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 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比例等。
第十七條 第五項	新增	第十七條 第五項	本條第二項第(五)、(六)款規定應 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第十七條 第二項 二之一 第三款	新增	第十七條 第二項 二之一 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類之持股 比例。
第十七條 第二項 二之一 第四款	新增	第十七條 第二項 二之一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 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 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比例等。
第十七條 第五項	新增	第十七條 第五項	本條第二項二之一第(三)、(四)款 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

兆豐國際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 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 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 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 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比例等。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新增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 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民生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 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 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 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 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比例等。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新增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 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 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 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明細。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 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 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 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比例等。

兆豐國際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 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 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 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 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比例等。